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瀝 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64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肆包（驗後淨重合計零點八五公克，含包裝袋肆只）、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後淨重二點四四三公克，含外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甲○○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倒數第3行「復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補充為「復經警於113年5月11日4時55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欄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

01 以一行為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一行為觸犯數
02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罪論處。

04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
05 度審訴緝字第40號、本院以106年度審訴緝字第19、20號判
06 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9月、7月確定，經本院以108年度
07 聲字第3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109年3
08 月31日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有期徒刑6月27
09 日，於111年2月22日執行完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0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
11 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乙情，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指明（見
12 本院卷第65頁），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
13 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為憑（見偵卷第13至30、33
14 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5 相符。審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均為施用毒品犯罪，所犯罪
16 名、罪質均相同，且同為故意犯罪，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17 仍再次實施本案犯行，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
18 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其所受刑罰
19 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
20 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之查獲經過，是員警執行巡邏勤務行經高雄
22 市左營區華夏路與新庄仔路口，見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未依規
23 定使用燈光，遂上前攔查，被告為警盤查時，主動交付放在
24 其隨身手提包內的海洛因4包、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警扣案，
25 並於員警獲知採尿結果前，即於113年5月11日警詢時坦承有
26 上開持有、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其於警
27 詢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警卷第4至5頁，本院卷第64
28 頁），且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份附卷可考（見警卷第9
29 頁），堪認被告是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30 前，主動供承上開持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並願接
31 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科刑處罰完畢（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仍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犯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惟考量其施用毒品屬自戕行為，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美髮業，月收入新臺幣5、6萬元，已婚，有2名子女，其中1名尚未成年，其與該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扣案之米白色粉末3包、白色粉末1包，經送鑑定結果，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合計0.85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020號鑑定書1份在卷為憑（見偵卷第69頁），且為被告施用所餘，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4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均應視為毒品之一部，亦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經送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後淨重2.443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07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為憑（見偵卷第55頁），且為被告施用所餘，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應視為毒品之一部，亦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潘維欣

08 附錄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毒偵字第764號

15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7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0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釋
21 放出所。詎猶不知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22 犯意，於113年5月10日21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之高鐵左營
23 站之廁所，以將海洛因摻混甲基安非他命置於捲菸，燒烤後
24 吸食煙氣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
25 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3年5月11日4時10分許，在高雄市
26 左營區華夏路與新庄仔路口，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7 小客車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當場扣得其持有、施用剩餘之
28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驗餘淨重共計0.85公克）及第二級
2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2.443公克），復經採集
30 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
31 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04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項
一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68）、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68）	被告經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三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取照片、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扣押物品清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市凱醫驗字第85075號）、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調科壹字第11323919020號）	佐證被告為警查扣其持有、施用剩餘之第一、二級毒品之事實。
四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受觀察勒戒人毒品及前科紀錄簡列表、矯正簡表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06 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01 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施用行
02 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03 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
04 沒收銷燬。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6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乙○○